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昇穎
電話：06-2991111-8645
電子信箱：syyang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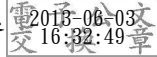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49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490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
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
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
5584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20490600